**清江蝴蝶崖风景区水布垭游客中心项目 消防工程**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ELZB-TP20170804**

**201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_Toc4851986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4851986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_Toc4851986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_Toc485198638)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485198639)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拟对清江蝴蝶崖风景区水布垭游客中心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承包服务进行二次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前来投标。

1、采购项目名称：清江蝴蝶崖风景区水布垭游客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2、采购编号：ELZB-TP20170804。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内容及投标限价：

4.1采购内容：清江蝴蝶崖风景区水布垭游客中心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承包服务。

4.2投标限价：陆拾万伍仟陆佰零玖元肆角壹分（￥605609.41元）**（最高限价）**。

5、投标人资格条件

5.1本次谈判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3）2014年至今独立承担过至少一项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4）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犯罪记录（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谈判公告发布之日止三年内，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原件）；**

5.2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预审及报名方式

6.1资格预审须携带以下资料

（1）满足第5.1条中规定的加盖企业公章鲜章的企业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2）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报名方式

意向投标人携带第6.1条规定的资料到采购人指定的报名地点领取《投标单位报名表》登记报名并接受资格预审（未报名的投标无效）。

7、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8月24日11时30分

8、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8.1谈判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8.2施工图获取方式：投标人报名时提供电子邮箱，由发包人发于该邮箱。

9、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谈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8月25日10时00分**；

**投标报名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恩旅大厦9楼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会议室。**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13385237689 0718-89863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工程名称：**清江蝴蝶崖风景区水布垭游客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建设地点：**恩施市巴东县水布垭镇三友坪社区四组  **建设规模：**详见施工图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 2 | **采购人：**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
| 3 |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能保证通过消防部门的综合验收。 |
| 4 |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谈判公告第5条。其中：“2014年至今独立承担过消防设施工程项目”，要求在开标会上提供合同原件，并在响应文件“商务文件”“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证明该项目完成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接收证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  （4）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的检测、调试费用。 |
| 7 | **工程结算资料编制质量要求：**  承包人本着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并报审工程结算资料，对工程结算编制质量负责。若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如虚列施工项目及内容、虚假购货发票等，经查证属实的，扣除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同等金额外，还将纳入其资源市场资质的考核。  （1）工程结算综合审减率{（承包人报审金额-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金额）/承包人报审金额}不超过5%（不含5%），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综合审减率大于5%（含5%）的，按总审减额（内审审减额与外审审减额之和）的8%和审计基本费支付审计费，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结算综合审减率（x） | 扣减工程结算审定额比例（y） | 备注 | | 1 | x＜20% | 不扣减 |  | | 2 | 20%≤x＜30% | 3% |  | | 3 | 30%≤x＜40% | 5% |  | | 4 | 40%≤x | 8% |  |   以上第（1）、第（2）条同时使用。 |
| 8 | **投标限价：**陆拾万伍仟陆佰零玖元肆角壹分（￥605609.41元）**（最高限价）**。 |
| 9 | **现场踏勘：**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人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现场联系人：**缪经理 18671888770 |
| 10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17年8月24日12时。 |
| 11 | **谈判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 |
| 12 |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壹份，副本三份）。 |
| 1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60日。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8月25日10时00分。 |
| 16 | 开标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
| 17 | 原件携带要求：  1.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均为原件；  1.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证书，均为原件；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类似业绩：2014年至今独立承担过消防设施工程项目的合同书原件；  1.4项目负责人的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原件；  1.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会的情形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均为原件；  以上证明材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现场、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递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前提交，没有提交、逾期提交或提交不齐全的，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视同已在开标现场提交。以下情形下在开标现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将被视为与提供原件相同的效力：  （1）公证机关的公证书原件（应当提供证件的主要信息）；  （2）证件原件办理年审、换证、遗失或其他客观情形不能携带至现场的，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证件的主要信息。  2. 上述第1条所指的材料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监督人员进行初审并与身份证件核对后，身份证件退还投标人代表，其余材料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审查后退还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招标代理人存档，不退还）。 |
| 18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总 则**

**1.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采购单位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1.2.2“供应商”是指对本次谈判采购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

1.2.3“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从采购人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1.2.5 “服务”是指谈判文件规定中标方须承担的设计工作及相应的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1.2.6“项目”是指中标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1.2.7谈判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1.4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谈判公告。

**1.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7现场勘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特别说明：**

1.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1.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其他责任。

1.8.4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除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密封不符合规定退回等谈判文件规定情形外，均不退回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做好存档。

**2.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构成。本谈判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谈判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响应文件格式

（6）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涉及的币种为人民币。**

**2.3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4.1谈判文件的答疑：谈判文件收受人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前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第2.4.3款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疑的内容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2.4.2谈判文件收受人逾期未提出疑问的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提出疑问的，视为无疑问，招标采购单位不再另行安排时间答疑。

2.4.3谈判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前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澄清的，可以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补充或修改、澄清，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投标人谈判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各投标人有义务自行及时上网查阅。不及时查阅造成的投标差异，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装订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3份。

**3.1.1商务文件包括：**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文件）；**

**（3）投标资格及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情况表（格式见谈判文件）；**

**（4）投标人业绩；**

**（5）截止谈判文件发出日期前月末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推3个月）的社保明细。**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3.1.2技术文件**

（1）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情况介绍（格式见谈判文件）；

（2）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3.1.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谈判文件）

（2）报价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3.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3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4.1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4.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3.5证明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3.5.1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前如标有“▲”号，则表示该参数为关键性商务或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否则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在评审中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谈判文件的有效期**

3.6.1自谈判截止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发布在指定的网站上或者直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人。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无效**。

3.7.2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7.3响应文件封面应当由投标人盖公章。《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仅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由投标人盖公章。

**3.8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修改和撤回**

3.8.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8.2所有响应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3.8.3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包装。**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退还给投标人。**

3.8.4投标人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谈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9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投标人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公告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9.2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达，采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的，将被拒绝。

**4.开标**

4.1采购人将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4.2开标程序：**

4.2.1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查验投标人到场情况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或投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退还给投标人。

4.2.5密封情况及参加人员情况检查完成后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2.6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4.2.7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经上述审查后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4.2.8开标会由专人负责记录。

4.2.9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现场已确认事项提出质疑。

**5.评标**

5.1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奇数组成。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5.3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3.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3.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业绩、财务状况、技术力量、履约能力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定。**

5.4评标程序

5.4.1资格性审查

5.4.2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4.3投标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4.4推荐中标候选人

**6.定标**

6.1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估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6.2采购人于评标结束后依据评审意见表确定中标人。

**7.合同授予**

**7.1签订合同**

7.1.1中标人应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故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1.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1.3签订合同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得对其作实质性的修改，否则签订的合同无效。

7.1.4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及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

清江蝴蝶崖水布垭游客中心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承包服务。

**1.2项目概况**

清江蝴蝶崖风景区水布垭游客中心项目消防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成果资料及标准**

**2.1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应根据项目特点、项目需求编制实施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落实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等控制措施。**

**2.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规定，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2.3投标人投标时除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

▲3.机构及人员要求：中标人承接任务后,应及时组建项目机构，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专业队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本《谈判文件》的“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合同中涉及的具体要求以及其他规定，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

5.工程内容： 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一：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清江蝴蝶崖风景区水布垭游客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截取挂网公告放于响应文件首页

挂网公告

3.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清江蝴蝶崖风景区水布垭游客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的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我方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工程施工和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RMB： 元。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服务。

4.我方同意从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均具有约束力。

5.如我方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招标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3.3报价书

报价书（封面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自行踏勘现场情况自行报价；

2.报价书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清江蝴蝶崖风景区水布垭游客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1商务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3）投标人业绩

（4）截止谈判文件发出日期前月末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推3个月）的社保明细。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招标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投标、开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与本投标项目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被授权人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2014年至今独立承担过消防设施工程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具备的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做出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6）谈判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中谈判文件规定需在开标会上提供原件的，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外，还需在开标会上提供原件。

4.4投标人业绩。2014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形式，格式自拟）

4.5截止谈判文件发出日期前月末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6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推3个月）的社保明细。

4.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5.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清江蝴蝶崖风景区水布垭游客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1技术文件目录

（1）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2）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5.2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格式自拟）。应当包括：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工期保证措施、质量目标、安全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系统调试、系统检测方案等内容。

5.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